

核釋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委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之法律事務所或律師，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提供法律服務，所給付之報酬，非屬臺灣地區來源所得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7.7.23.臺財稅字第87195453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7月23日

主旨：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委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之法律事務所或律師，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提供法律服務，所給付之報酬，非屬臺灣地區來源所得，尚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五條或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適用應免予扣繳所得稅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國稅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（86）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六〇五九三四三號函辦理。（財政部87.7.23.臺財稅字第八七一九五四五三四號函）